

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部門：建教合作中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結合課程專業與專業實務經驗，以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且為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成立「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且使推動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設置。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技合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位，由建教合作中心主任兼任，並聘請各學院代表一位、校外法律專家一位、合作機構二位及學生代表一位組成，由校長聘任，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

- 一、督導辦理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學生實習書面契約。
- 三、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與審議。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實習相關權益之保障事項。
- 八、督導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成效。

第五條 委員會之運作

- 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 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且委由技術合作處建教合作中心公布與執行。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